

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出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确认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买卖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随阳

2025 年 1 月 24 日